# 广州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扶贫开发工作要点的通知

穗援〔2020〕9号

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帮扶单位，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广梅指挥部、广清指挥部：

　　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求，我办会同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广梅广清指挥部和各区对口支援办，研究提出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扶贫开发工作要点，现印发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办公室反馈。

广州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广州市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广东省2020年扶贫工作要点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现就2020年对口帮扶毕节市、黔南州扶贫扶作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咬定目标、坚持标准，一鼓作气、乘势而上，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集中攻克贫困最后堡垒，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全面开展“回头看”，排查解决存在问题，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助力毕节市、黔南州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县全部摘帽，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总结宣传，建立健全东西部扶贫协作长效机制，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

　　二、扎实推进扶贫协作重点工作

　　（一）全面完成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议

　　1.坚持现行标准完成扶贫协作任务。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标准，既不提高标准、吊高胃口，也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分析新冠疫情对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影响，在现有资金管理制度框架内，及时调整和优化对口帮扶资金使用，助力毕节市黔南州贫困县、贫困户全部摘帽。（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

　　2.坚持精准方略攻克深度贫困堡垒。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及贫困群众紧迫需求，各项帮扶工作向深度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集中力量解决贫困人口最关心最迫切的产业增收、劳动就业、危房改造、安全饮水、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加大对贫困残疾人脱贫的帮扶力度，特别要抓好广州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快推进对毕节黔南扶贫协作八项举措的落实。（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越秀集团、广药集团、广建集团，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

　　（二）开展消费扶贫

　　3.全面落实《广州市推进消费扶贫实施方案》。推动广州更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大专院校、城市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优先采购毕节市、黔南州农特产品。广泛开展“买产品、献爱心、促脱贫”消费扶贫活动，支持广州电商企业与两地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种养与加工基地、农副产品营销大户等主体加强对接，在电商平台和网店等优先展示销售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各区政府，市协作办、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

　　4.建好用好消费扶贫专馆、专区、专柜。继续依托全市现有消费扶贫专馆、专区、专柜，不断扩大规模和数量，拓展黔货入粤的市场销售渠道，帮助毕节黔南贫困群众增收。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销售方式，依托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交易市场、广州博览会、澳门·广州缤纷产品展、广州国际美食节和广州国际旅游博览会，开展“消费扶贫月”“消费扶贫周”以购代捐、以买代帮。（各区政府，市协作办、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5.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资源，以供港澳标准为质量标杆、以绿色生态为发展方向，鼓励毕节市、黔南州建立标准化生产流程体系、政府强力监管的质量安全体系和高效便利的现代化流通服务体系，符合条件的毕节市黔南州扶贫农产品纳入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协助毕节市黔南州加快建设生产基地。（各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

　　（三）开展劳务协作

　　6.积极开拓就业岗位。引导更多毕节市黔南州落户企业将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等环节延伸到毕节市黔南州贫困村，建设“扶贫车间”“扶贫农场”“扶贫作坊”，吸纳贫困人口就近就业。会同毕节市黔南州支持贫困村积极开发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等公益性就业岗位，扩大贫困群众就业渠道。（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

　　7.加强脱贫技能培训。注重开展岗前培训、订单培训，着力打造“粤菜师傅”“南粤家政”“锦绣计划”等劳务就业品牌。推广广汽班、广州港集团班等就业培训模式，实现订单入学、定向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妇联）

　　8.加强来穗稳岗就业服务。加强三地人社部门协作，建立完善劳务输出对接机制，搭建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帮助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快速就业、已就业的稳定就业。加大政策扶持，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前培训补助、交通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等政策。落实好《广州市协助毕节市落实“党建促就业 温暖务工路”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方案》各项工作。（各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总工会）

　　（四）开展产业合作

　　9.加强产业园区共建。高标准建设毕节·广州产业园、黔南·广州产业园，引进更多重点企业入驻，将其建设为承接广州市产业转移的集聚地。帮助毕节市、黔南州梳理产业需求，形成项目清单，协助开展精准招商。（南沙开发区、广州开发区、广建集团，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国资委、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

　　10.抓好重点产业项目落地见效。紧盯重点项目，以广药集团助力发展刺梨产业和越秀集团投资建设生猪全产业链为抓手，帮助贵州做大做强刺梨产业和生猪产业，以重点项目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结构调整，促进毕节市、黔南州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快速发展。全力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加快广建集团建设项目落地建设。越秀集团、广药集团、广建集团成立工作专班，加快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各区政府，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越秀集团、广药集团、广建集团，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

　　11.探索金融帮扶机制。开展金融帮扶，运用金融手段，建立东西部扶贫协作金融支持机制，加大对援助毕节、黔南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各区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2.发展壮大旅游经济。贯彻把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搞好旅游帮扶，继续开展“百企千团十万广东人游贵州”活动。深化三地旅游企业对接，以广州市为支点，加大毕节市、黔南州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旅游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五）开展人才支援

　　13.加大人才交流力度。针对毕节市、黔南州人才需要，加大各类人才选派和接收力度，组织好人才的挂职交流和培训工作，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各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14.深化教育医疗领域扶贫协作。针对毕节市、黔南州被帮扶学校、医院的薄弱环节，通过人才培训、学科建设、资源共享、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方式开展帮扶活动，切实提升被帮扶学校、医院的发展水平。实施“三结合”帮扶举措，即前方专家帮扶和后方专家指导，前后结合；技术帮扶和管理帮扶，技管结合；人才长期派驻和不定期往来，定柔结合，推动组团式帮扶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基层走。（各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携手奔小康

　　15.深入开展结对帮扶。深化“万企帮万村”活动，做实对毕节市、黔南州878个深度贫困村的结对帮扶，充分发挥企业在扶贫贫困村产业发展方面的优势，帮助壮大村集体经济，同时进一步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等民生问题。开展学校、医疗机构结对帮扶，提升组团式帮扶质量。开展贫困残疾人帮扶专项行动，切实将帮扶贫困残疾人纳入扶贫协作内容，采取有力举措，做到真帮实扶、解困脱贫。探索在易地搬迁扶贫点大型安置社区建立长者饭堂。（各区政府，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商联、团市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16.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加强社会资金、资源筹集力度，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各类组织从事扶贫开发事业，发挥扶贫志愿者的积极作用，推动社会力量与贫困村、贫困户精准对接，组织爱心人士捐款捐物，营造扶贫帮困的良好氛围。（各区政府，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七）加强总结宣传

　　17.全面宣传推介。深入宣传报道，组织各类媒体开展多形式、多维度、多层次的系列报道，激发社会各界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热情。聚力打造典型，深入挖掘广州市各级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创新做法、先进人物，通过中央及省市主流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强化正向激励，讲好扶贫故事，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和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协作办、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

　　（八）开展帮扶工作“回头看”

　　18.开展各类帮扶资金援建项目“回头看”，梳理帮扶项目是否持续发挥效益，带贫益贫链接机制是否完善。排查基建类项目质量安全，有无存在豆腐渣工程，是否起到应有的作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援建项目单位、各区政府，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

　　三、工作要求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党政领导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部署和协调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督促帮扶措施落实到位。市直各部门、各区根据职能分工，按照“中央要求、当地所需、广州所能”做实做细工作方案。市各级结对党政主要领导开展年度互访交流活动，推动工作落实。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将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列入当年市区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到位。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帮扶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健全考核督查机制，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将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纳入相关单位的年度工作考核，明确各方责任，强化日常检查和督办落实。

　　三是巩固脱贫成果。坚持“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监管”，对已摘帽的贫困县，继续在人员、资金、政策、项目和监管等方面上给予支持。在可持续脱贫上下功夫，补齐公共服务和保障短板，坚持扶志和扶智，提升贫困户的内生动力。

　　四建立通报督导机制。按照广州毕节黔南三市（州）两地协同推进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机制、联合督导评估推进工作意见相关要求，建立通报制度，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任务完成进度，对各区、各部门完成情况实行阳光督导。

　　五是加强扶贫协作领域作风和廉政建设。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找“四个意识”不够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项目实施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等苗头，严厉查处虚报冒领、贪占挪用和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问题。

　　附件：广州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毕节市黔南州2020

　　年度考核任务分解表

**附件**

**广州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毕节市黔南州2020年度考核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组织领导 |
| 1 | 协调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赴毕节市、黔南州调研对接工作1次以上，市委或市政府分管领导赴毕节市、黔南州调研检查工作1次以上。 | ****牵头单位：****市协作办、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配合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 6月前（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
| 2 | 两市（州）党政代表团互访期间召开“广州·毕节（黔南）东西部扶贫协作党政联席会议”，共同研究部署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并印发会议纪要。 | ****牵头单位：****市协作办、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配合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 6月前（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
| 3-1 | 定期召开市、区党委常委会或市区政府常务会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委、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协作办 | -- |
| 3-2 | 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并印发会议纪要。 | ****牵头单位：****市协作办，各区委、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 -- |
| 二、人才支援 |
| 4 | 加大驻扎毕节市黔南州1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派力度。 |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 | 12月前 |
| 5 | 压实教育、卫生组团式帮扶责任，帮助毕节市黔南州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培训。 |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 | 12月前 |
| 6 | 结合东部城市对口支援西部地区人才干部培训工作，帮助毕节市黔南州培训各级党政干部。 | ****牵头单位：****市协作办 | 11月前 |
| 三、资金支持 |
| 7 | 落实2020年度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9.92296亿元，并于3月31日前划拨到位。 | ****牵头单位：****市协作办、市财政局 | 3月31日前 |
| 8 | 各区根据各自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实际情况，适度增加对口帮扶县帮扶资金，确保圆满完成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报备并管好用好帮扶资金。 | ****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 | 11月前 |
| 9 | 配合当地业务主管、扶贫和财政部门共同做好扶贫协作资金使用监管工作，严格按经批准的使用范围和对象拨付和使用，确保对口援助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帮扶资金使用及时、投放精准、管理到位，发挥效益。对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和资金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开展扶贫协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抽查。 | ****牵头单位：****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市协作办、市审计局****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办、市财政局 | 12月前 |
| 10 | 积极筹集社会帮扶资金，结合“630”“1017”开展为毕节市黔南州捐赠活动。 |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协作办、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区政府 | 12月前 |
| 四、产业合作 |
| 11 | 支持建设毕节·广州、黔南·广州产业园。 |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协作办、南沙开发区、广州开发区 | 12月前 |
| 12 | 结合广州产业结构调整和对贵州市场的开拓，引导鼓励企业落户毕节市黔南州。 |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各区政府 | 12月前 |
| 13 | 加强产业合作带动贫困人口脱贫。 | ****牵头单位：****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各区政府 | 12月前 |
| 14 | 全面落实《广州市推进消费扶贫实施方案》。 | ****牵头单位：****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 | 12月前 |
| 五、劳务协作 |
| 15 | 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出对接机制，搭建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根据毕节市、黔南州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未就业人口信息，协助毕节市、黔南州精准施策，提供就业服务。 |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 | 8月前 |
| 16 | 建设“扶贫车间”“扶贫农场”“扶贫作坊”，帮助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 ****牵头单位：****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各区政府 | 12月前 |
| 17 | 会同毕节市黔南州扶贫部门，鼓励增设公益性岗位。 | ****牵头单位：****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各区政府 | 12月前 |
| 18 | 全面落实毕节市黔南州贫困劳动力在穗就业稳岗政策。 |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 12月前 |
| 六、携手奔小康 |
| 19 | 各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赴结对帮扶县开展调研对接1次以上，结对区县召开1次以上党政联席会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 ****牵头单位：****各区委、区政府 | 6月前（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
| 20 | 压实各类结对帮扶责任，做细做实结对帮扶工作，取得成效。 |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配合单位：****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 | 12月前 |
| 21 | 开展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 ****牵头单位：****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 | 12月前 |
| 七、工作创新 |
| 22 | 人才支援、资金支持、产业合作、劳动协作和携手奔小康行动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 ****牵头单位：****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 | 12月前 |
| 23 | 帮助贫困地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 | ****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 | 12月前 |
| 24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跨省调剂任务。 |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 12月前 |
| 25 | 帮助贫困残疾人脱贫。 | ****牵头单位：****市残联 | 12月前 |
| 26 | 创新开展人才支援、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工作 |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配合单位：****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 | 12月前 |

**广州市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广东省2020年扶贫工作要点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现就2020年对口帮扶梅州市、清远市扶贫开发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咬定目标、坚持标准，一鼓作气、乘势而上，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集中攻克贫困最后堡垒，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全面开展“回头看”，排查解决存在问题，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实现梅州、清远两市477个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出列，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总结宣传，建立健全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一）扎实完成剩余脱贫任务****

　　1.坚持现行标准完成脱贫任务。按照“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标准，既不提高标准、吊高胃口，也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找准剩余贫困人口致贫原因，因贫施策，确保不留死角，相对贫困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出列。（各帮扶单位）

　　2.落实综合性保障措施。协助当地政府落实落细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协助符合政策的贫困学生，落实享受户籍地发放生活费补助政策，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协助落实给予兜底保障。（各帮扶单位）

　　3.扶贫扶志扶智相结合。结合当地县、镇、村优势，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每个相对贫困村至少培养3名致富带头人。提倡多劳多得、多劳多奖，完善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的奖补措施。(各帮扶单位)

****（二）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4.继续深入推进党建扶贫。充分发挥广州派驻第一书记在党建扶贫中的引领作用，发挥贫困村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强化贫困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增强党组织带领群众、发动群众、服务群众的能力，为贫困群众增收，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证。（各帮扶单位，广梅指挥部、广清指挥部）

　　5.巩固产业扶贫成果。梳理巩固贫困村已有产业帮扶项目扶贫成效，进一步完善产业帮扶贫困群众利益联结机制。规范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运维管理和收益分配，鼓励帮助贫困村壮大村集体收入，建立健全扶贫收益助贫带贫分配机制。（各区政府，各帮扶单位，广梅指挥部、广清指挥部）

　　6.巩固就业扶贫成果。按照就业需求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做好稳岗、就业奖补工作，规范扶贫公益性岗位和扶贫车间管理，依托广梅产业园、广清产业园入园企业，引导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加强我市与梅州、清远两地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联网和劳务输出合作，积极筛选适合贫困人员就业的企业建立就业扶贫基地，定期向贫困地区定向发布劳务输出岗位信息，积极帮助贫困人员到我市就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梅指挥部、广清指挥部，各帮扶单位）

　　7.深入实施消费扶贫。各帮扶单位要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开发利用市场服务农村各类消费扶贫平台，多措并举解决“卖难”问题，带动贫困群众增收。做好广清农业众创空间、梅州“生长地”高山红薯、“陈小鸽”肉鸽产业等典型成果的巩固推广。（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网信办、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工商联、广梅指挥部、广清指挥部，各帮扶单位）

　　8.加大红色研学、乡村旅游帮扶力度。鼓励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有计划组织党员干部到广州对口帮扶的省级红色村、党建示范村开展红色培训、接受党性教育。加大对广州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旅游推介力度，组织发动广州市民到广州对口帮扶的梅州、清远相对贫困村旅游观光，巩固发展乡村旅游。（各区委区政府，市文广旅体局、广梅指挥部、广清指挥部、各帮扶单位）

****（三）开展“回头看”全面排查****

　　9.重视“老、病、残”特殊困难群体的脱贫。全面排查返贫风险点，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一户一策”，确保有稳定收入来。建立健全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机制。（各区政府，各帮扶单位，广梅指挥部、广清指挥部）

　　10.排查扶贫资金建设项目风险点。对已开展的产业扶贫项目进行排查，重点梳理帮扶项目是否持续发挥效益，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基建类项目，重点排查质量安全，有无存在豆腐渣工程，是否起到应有的作用。（各帮扶单位，广梅指挥部、广清指挥部）

　　11.规范资产收益扶贫。重点排查单位自筹扶贫资金用于资产收益扶贫情况，会同被帮扶市各级扶贫部门，规范收益使用分配，做好资产移交，建立健全监管机制，防范廉政风险。（各帮扶单位，广梅指挥部、广清指挥部）

　　三、加强总结宣传

　　12.加强工作总结。各区、各帮扶单位要制定脱贫攻坚总结工作方案，认真梳理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以来的经验做法，对经验性和规律性制度及理论提升归纳。（各区政府，各帮扶单位）

　　13.做好宣传引导。深入挖掘广州各级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创新做法、先进人物，通过中央及省市主流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强化正向激励，讲好扶贫故事，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和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14.健全完善扶贫档案资料。按照脱贫攻坚档案资料整理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一户一档，提高脱贫攻坚档案数据质量。收集整理全市脱贫攻坚典型案例和影像资料，建立脱贫攻坚资料库。（市档案局、各帮扶单位，广梅指挥部、广清指挥部）

　　四、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和必须完成的硬任务，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扎实的工作，确保如期全面收官。

　　二是强化组织保障。完善对口支援领导机制，加大广梅指挥部、广清指挥部前方指挥、统筹、协调力度，各区派驻精准扶贫工作组加强与对口帮扶工作队沟通衔接，进一步加大对口帮扶与精准扶贫队伍整合、工作统筹协调力度。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帮扶责任，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到领导对接、资金支持、人员挂职、项目筹划“四个到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力做好扶贫工作。

　　四是加强作风建设。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从严整治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问题，集中解决扶贫领域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措施不精准、作风不严不实、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

　　五是加强挂牌督办。对照梅州市、清远市挂牌督办清单，聚焦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情况，整合帮扶资源、强化攻坚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六是深化社会帮扶。结合“6.30”“10.17”，做好年度扶贫济困日发动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梅州、清远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帮扶力度，落实捐赠计划。深化“万企帮万村”行动，动员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积极参与脱贫攻坚。